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旭海	刘建宁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电话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电子信箱	dongxuhai@tayho.com.cn	liujianning@tayh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1,029,117.52	1,951,734,667.72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043,489.52	291,420,960.66	-2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769,696.60	261,814,064.74	-2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293,767.52	187,067,911.06	-1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3	-39.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3	-3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7.19%	-3.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17,936,225.76	10,033,134,313.78	3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59,536,496.28	4,058,093,585.41	71.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4%	159,134,515.00	156,974,934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5%	119,552,623.00	119,552,62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1.83%	15,795,588.00	4,278,07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其他	1.62%	13,979,624.00	12,834,224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3,247,237.00	13,247,2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2,000,063.00	3,743,315		
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悦消费升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10,010,825.00	0		
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悦百纳创新驱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9,926,527.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	9,647,169.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其他	0.99%	8,574,737.00	2,139,0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悦消费升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0,010,825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0股,实际合计持有10,010,825股;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悦百纳创新驱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9,560,027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366,500股,实际合计持有9,926,527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专业从事氨纶、芳纶等高性能�纤维及其衍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为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及其上下游制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8。

(1)氨纶业务

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特点及用途
纽士达?氨纶	具有高伸长、高回弹的特点,广泛用于服装、内衣、医用绷带、口罩、纸尿裤以及其他产业用纺织品领域,可满足美观及舒适性要求。

报告期内,受下游需求萎缩、外卑乏力、产能持续增长的影响,氨纶行业价格同比出现大幅下跌,公司氨纶业务盈利水平同比大幅下降。

公司根据生产及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强质量管理和技术改造,提升作业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差异化新产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烟台新园区差别化粗旦氨纶项目全线投产,生产效率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

(2)芳纶业务

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特点及用途
泰美达?间位芳纶	具有阻燃、耐高温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个体防护、环境保护等领域。
民士达?芳纶纸	具有绝缘、高强度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航空、轨道交通、电气绝缘及新能源等领域。
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制品	具有高强度、高模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光缆、汽车、安全防护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芳纶业务发展良好,产销量、收入、利润均实现同比上升,募投项目进展顺利。间位芳纶方面,产能实现较大提升,随着新产能的投产,彩极开拓市场,加大防护等高端领域的推广,适当增加工业过滤领域的销量,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但由于低端市场竞争加剧,过滤领域价格有所调整;对位芳纶方面,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以室外光缆、汽车胶管、复合材料等为基础,提高防护、橡胶领域的推广力度,产销量实现较大提升。海外市场方面加大布局,各领域销量实现持续提升。

(3)增量业务

公司聚焦高新技术材料主业,确定了新能源汽车、智能穿戴、绿色制造、生物基材料、信息通信、绿色化工六大新业务发展方向,相关项目陆续进入小试和中试、产业化阶段。

锂电池隔膜是隔离电池正负极防止短路,保证锂离子通过微孔实现充放电的关键材料,伴随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迅速发展,其市场前景十分广阔。芳纶作为综合性能最好的涂覆材料,能够为锂离子电池?至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极大价值,芳纶涂覆隔膜具有比重小、强度高、耐穿刺、抗氧化、绝缘性以及与电解液相容性好等优异性能,能够显著提高电池的制备效率、高低温放电、循环寿命以及安全性能。2023年3月,公司芳纶涂覆隔膜中试生产线实现稳定运转,目前正在与电池厂家进行技术交流和产品验证工作,已有若干客户的验证进入B阶段或C阶段。

2022年,公司权属企业经纬智能科技实现了全球首创的英特美?智能发光纤维产业化生产;2023年4月,纤维状锂电池中试项目正式投产,为智能穿戴行业提供新型能源供应方式,突破智能穿戴能源供应瓶颈,推动我国智能穿戴领域创新升级。作为全球新型材料,相关产品正处于市场开拓期。

传统染整需要大量使用碱和盐,是一种高耗能、高耗水的工艺,随着国家双碳政策的提出,绿色发展越来越成为各行各业必要条件,公司推出了一种全新的纤维染色工艺——Ecody?纤维绿色化处理技术,该工艺可以对棉、麻、丝、皮及粘胶等材料进行涂覆改性,使涂覆后的材料对染料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减少染色过程中高浓度盐碱的使用,大量减少染色过程高盐废水的排放;新技术是常温染色,染色效率高,吸附染色后水可以循环使用,大大降低生产过程中水和燃动力消耗;处理后的纤维、面料具有抗菌、远红外、负离子等多种功能,将给印染行业带来革命性的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Ecody?技术开发,调度资源配合客户对产品进行应用开发和小批量打样,数码打印工厂和印染示范工厂将于2023年三季度建成投产。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例行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2023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详见2023年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泰和新材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详见202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4、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聘业经理人202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5、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注销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同意依照法定程序注销董事会办公室,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6、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参与复合材料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宋西全、迟海平、徐立新、马千里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复合材料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材料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效智造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高效智造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高效智造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8、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2,934,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2023年4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9.25元/股调整为8.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2023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见2023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例行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迟宗薇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审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0年度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依据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为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0月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依据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芳纶")为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宁夏芳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度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备注
泰和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12656000000836957	募集资金专户	110,013,075.49	-
泰和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0023856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销户
民士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1265600000083702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
合计				110,013,075.49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备注
泰和新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747110670079	募集资金专户	357,412,973.01	-
泰和新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438925960018	募集资金专户	729,938,503.71	-
泰和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110601012601518141	募集资金专户	229,880,110.27	-
泰和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110601013501518130	募集资金专户	201,463.62	-
泰和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00260541	募集资金专户	185,340,028.40	-
泰和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00260623	募集资金专户	29,184.94	-
宁夏芳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0809992307	募集资金专户	16,268.94	-
泰和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392101040098396	募集资金专户	29,264.24	-
合计				1,502,847,797.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0年度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00.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80.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600.53	24,600.53	0.00	24,612.83	100.05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2.年产3000吨高性能芳纶轮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24,800.00	24,800.00	4.48	14,567.74	58.74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400.53	49,400.53	4.48	39,180.57	79.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0,262.85万元。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846,958.88元,实际支付募投项目资金1,478,922,177.58元,主要用于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应急救援用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502,847,797.1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日常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投项目阶段性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日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 3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2.5 亿元(含)。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全权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2021 年 2 月 ,2021年3月,公司及民士达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中国光大银行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2021年版)》;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平安银行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0,013,075.49元全部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12.30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76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892.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892.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443.93	47,443.93	47,443.93	47,443.93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2.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否	50,953.00	50,953.00	15,254.71	15,254.71	29.94	-	-	不适用	否
3.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否	124,815.00	124,815.00	51,922.09	51,922.09	41.60	-	-	不适用	否
4.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22,231.48	22,231.48	49.40	-	-	不适用	否
5.应急救援用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否	29,551.33	29,551.33	11,040.00	11,040.00	37.36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7,763.26	297,763.26	147,892.22	147,892.22	49.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民士达分别于 2021年8月24日,2021年 11月 19 日 ,2022年2月15 日、2022年12月7日将先期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费用 3,543.31 万元、1,000.02 万元、4,442.54 万元、5,000.00 万元进行置换,从民士达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民士达一般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日常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投项目阶段性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日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 3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2.5 亿元(含)。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全权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2021 年 2月 ,2021年3月,公司及民士达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中国光大银行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2021年版)》;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平安银行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02,847,797.13元全部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合材料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 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复合材料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宋西全、迟海平、徐立新、马千里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概述

复合材料项目公司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纸业")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民士达先进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先进制造")作为项目运营公司。民士达先进制造现有注册资本为2,550万元,其中民士达纸业持股比例为100%。

根据民士达纸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全资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公告》,民士达先进制造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2,450万元,拟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挂牌底价根据最近一期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按照挂牌成交价确定。

针对复合材料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参与竞买,出资额500万元;根据公司《创新业务跟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参与决策的人员(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民士达先进制造经营管理团队、拟在民士达先进制造全职、兼职工作,或为民士达先进制造发展进行协同的团队成员拟以烟台智谷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参与竞买,出资额420万元(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210万元),跟投团队(合伙人)成员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1	宋西全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70
2	迟海平	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有限合伙人	40
3	徐立新	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工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20
4	徐冲	公司纪委书记	有限合伙人	20
5	马千里	公司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20
6	姜茂忠	公司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20
7	顾裕梅	公司总会计师	有限合伙人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10
其他团队合计				210
总计				420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参与跟投的人员、智谷伍号合伙人中包括董事长宋西全先生,董事、总裁迟海平先生,副董事长徐立新先生,董事、副总裁马千里先生,副总裁姜茂忠先生,总会计师顾裕梅女士,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智谷伍号均为泰和新材的关联方,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复合材料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参与竞买,关联董事宋西全、迟海平、徐立新、马千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跟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方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宋西全	董事长	中国	37282919**********
迟海平	董事、总裁	中国	37062519**********
徐立新	副董事长	中国	37020619**********
马千里	董事、副总裁	中国	37062919**********
姜茂忠	副总裁	中国	31010719**********
顾裕梅	总会计师	中国	370602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人员均为泰和新材的关联方,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智谷伍号情况

智谷伍号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1	宋西全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70
2	迟海平	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有限合伙人	40
3	徐立新	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工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20
4	徐冲	公司纪委书记	有限合伙人	20
5	马千里	公司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20
6	姜茂忠	公司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20
7	顾裕梅	公司总会计师	有限合伙人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10
其他团队合计				210
总计				420

智谷伍号合伙人包括董事长宋西全先生,董事、总裁迟海平先生,副董事长徐立新先生,董事、副总裁马千里先生,副总裁姜茂忠先生,总会计师顾裕梅女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智谷伍号为公司的关联方。

智谷伍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烟台民士达先进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松山产业园松山街道办孵化中心113室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55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鹏周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民士达先进制造目前尚无实际经营活动。

8、民士达先进制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跟投方案

1、跟投对象范围

该项目跟投对象范围包括:泰和新材班子成员,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及重要管理人员,泰和新材参与标的公司项目调研及决策的其他人员,拟在标的公司全职、兼职工作,或为标的公司发展进行协同的其他核心骨干。

2、承诺服务期

参加跟投计划的员工原则上应当承诺继续为公司服务不少于5年(以下简称"承诺服务期",自员工参加跟投计划之日起算),并将所持标的公司的权益质押给公司作为履约保证。员工违反承诺提前离职的,其享有的标的公司权益不再保留,由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权益转让给公司指定的主体。

3、股权来源

本次跟投的股权来源为标的公司新增的出资额。

4、跟投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的原则,除另有约定外,跟投对象在认缴出资额后,应当按照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标的公司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挂牌底价根据最近一期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